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1(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乔伊·恩戈吉·埃泽洛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1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64/150。



##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12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所述期间为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分为四节。第一节为导言，第二节概述了各项活动，包括特别报告员为执行所述期间任务举行的会议和协商。

第三节讨论了报告的主要专题重点，即识别、保护和协助人口贩运的受害者。该节载有被贩运的受害者的案例说明以及对适用的标准和做法单独审查，包括国家及非国家行为体在处理贩运活动受害者境况方面的作用和责任。报告重点述及对作为贩运活动受害者的儿童采取以儿童为中心的方式以及保护及援助贩运活动的受害者，特别是处于弱势的群体，例如难民、寻求庇护者、返回者、无国籍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第四节载有结论和建议，以促进各国有效地识别、保护并直接援助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其中一项建议是，以现有的模式特别是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拟定的模式为基础，拟定用于识别这类受害者的业务指导方针、程序和工具。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4
三. 识别、保护和援助贩运活动受害者 .....	8
A. 案例研究：对受害者而言的重要关切领域 .....	8
B. 识别 .....	10
C. 保护 .....	12
D. 援助 .....	13
E. 对贩运活动的儿童受害者采取以儿童为本的方式 .....	17
F. 为贩运活动的受害者，特别是属于弱势群体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	18
G. 结论和建议 .....	20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12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报告重点介绍了特别报告员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包括 2009 年进行的三次国别访问。报告的主要专题重点是识别、保护和援助贩运活动受害者。

2. 在编写本报告的过程中，特别报告员广泛征求了该领域的民间社会及国际组织的意见，例如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

##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参加会议和协商的情况

3. 特别报告员自从 2008 年 6 月获得任命并于 2008 年 8 月 1 日上任以来，与各相关组织和机构进行积极协商及合作。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与儿童权利委员会、许多常驻外交使团、劳工组织、移民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了初步协商。她还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行了电话会议。2008 年 10 月，特别报告员向所有会员国散发了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版的调查问卷，收集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一些基线信息。

4. 此后，特别报告员参与了各种协商和活动，特别以非洲区域合作为重点。2008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第 44 届常会，参加了一系列会议活动，包括发起并与其他利益攸关者一道努力以达成一项关于非洲打击人口贩运问题的决议。她还在国家人权委员会和西非开放社会倡议于 2008 年 11 月 2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和西非国家人权机构网的一次活动上介绍了一份关于非洲人权与人口贩运问题的文件。

5. 2008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在内罗毕举办的一次区域协商，主题为“建立并扩大联系以促进非洲被贩运者和移民的人权”。

6.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她参加了在里约热内卢举办的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来自五大洲的 3 000 多人参加了会议，其中 300 人为青少年。她主持了一个高级别专家讨论会，主题是“商业性剥削的形式及新情况”，还参加了若干讲习班，包括一个主题为“基于人权的打击贩运儿童活动的方法的实施情况”的讲习班。

7. 2008年12月7日至11日,特别报告员在纽约与包括范围很广的与其任务有关的利益攸关者进行了协商。她与人权观察组织的人口贩运问题小组及纽约州打击人口贩运联盟指导委员会会晤。她与一些利益攸关者会晤,讨论了性工作与人口贩运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因为这个问题与最近全球对打击性行业人口贩运日益关注有关。特别报告员还与设在纽约的“立即平等”组织和设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北极项目的代表会晤。12月9日和10日,她分别参加了开放社会倡议下设公共卫生方案举办的专家情况简介会和关于人口贩运、性权利、性工作和健康问题的圆桌会议,期间,她与来自印度、柬埔寨、德国、巴西、吉尔吉斯斯坦、波兰、泰国、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利益攸关者会面。

8. 2009年2月3日和4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伦敦议会大厦举行的英联邦议会协会会议“国际移徙和人口贩运:扩大福祉,战胜挑战”,并在会上作了主旨发言。

9. 2009年3月2日和3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巴林举行的主题为“人口贩运十字路口”的国际会议。会议着重讨论了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领导作用问题。

10. 2009年3月6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一个专题小组讨论会,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与妇女权利”。特别报告员向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讲话,讨论了人口贩运所涉人权问题、她的任务以及主要工作领域。同一天,特别报告员还参加了反对贩运妇女联盟系列活动,观看了关于贩运人口、卖淫和色情问题的影片。

11. 2009年3月12日,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了首次年度报告(A/HR/10/16和Corr.1, Corr.1仅有英文本)。该报告从全球角度讨论了人口贩运现象、趋势、形式和各种表现,包括因缺乏能够反映这个问题不同层面的统一的、可靠的统计信息带来的挑战,并讨论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规模。报告还审查了国际、区域以及国家各级打击贩运人口的立法及政策框架,并载有特别报告员关于其任务的设想、议程以及工作方法。报告强调必须采取以五个“P”(保护、起诉、处罚、预防、促进国际合作)和三个“R”(受害者赔偿、康复和重返社会)为基础的综合行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12. 2009年3月13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菲律宾和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期间联合举办的会外活动。在活动中,特别报告员述及将人权适用于打击人口贩运面临的挑战和前进方向。

13. 2009年4月20日至23日,特别报告员应伦敦市长鲍里斯·约翰逊的邀请访问了联合王国伦敦,参加了题为“前进方向:呼吁行动起来终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活动的发起仪式,这是市长根除暴力侵犯妇女行为问题战略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还参加了与2012年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防止人口贩运问题圆桌会议。

通过这次访问，特别报告员结识了致力于人口贩运和暴力行为的受害者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和服务机构，并与设在伦敦市警察总局的马克西姆行动的一部分的“人口贩运问题小组”工作的警官互动。这次访问期间见到的非政府组织包括：尼阿项目与难民、非洲人团结起来打击虐待儿童行为、罂粟项目、陶尔哈姆莱茨妇女援助组织以及怀特查佩尔庇护所。政治领导能力以及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在为包括人口贩运在内的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服务、支助及转介方面的极为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给特别报告员留下了深刻印象。

14. 2009年5月13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大会题为“采取集体行动终止人口贩运”的专题对话，特别以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一项全球行动计划为重点。特别报告员在发言中呼吁加强集体行动，审议并通过一项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的全球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将加强国际合作和根据《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承担的责任，成为一个动员亟需的政治及经济意愿的平台，以加速实施区域及国家行动计划。

15. 为了实施更具合作性的战略，有效地打击人口贩运活动，6月24日至26日，特别报告员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参加了一个合办的协商讲习班，参加讲习班的还有相关联合国及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考虑到上述三项任务的性质，为了避免重叠，协商讲习班讨论了这些任务的工作方法，包括可能合办的活动，探讨了与合作伙伴合作的切实可行的工具。

16. 2009年6月29日至7月3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六届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以及工作组组长年会。会议讨论了特别报告员关心的各种问题，包括特别程序的有效性以及处理人权状况的共同办法。

### 计划中的活动

17. 在编写报告的时候，特别报告员计划参加将于2009年9月9日和10日在罗马举行的8国集团的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会议的一个高级别专题讨论会。她还将参加2009年9月14日和15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防止现代奴隶制问题的国际会议。

### 国别访问

18. 2009年5月，特别报告员对白俄罗斯和波兰进行了正式访问，以人权视角评估这两个相邻的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方法，并探讨两国打击及预防人口贩运方面的合作举措。7月份，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日本。

### 白俄罗斯

19. 应白俄罗斯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于5月18日至24日访问了白俄罗斯。最高层对与邻国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打击白俄罗斯境内各种形式人口贩运活动

表现出的政治承诺给特别报告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她注意到在为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赔偿以及建立人口贩运和移民问题国际培训中心方面采取的一些值得称赞的好做法。

20. 不过，也存在一些令人关切的领域，包括：

(a) 必须为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提供综合性的、有利于重返社会和康复的援助。一直将重点放在起诉上，尽管起诉很重要，但是并非唯一解决方法，极为重要的保护受害者的人权；

(b) 没有真正从根本上着手解决贩运问题；

(c) 为了劳动力剥削而贩运人口的情况增加；

(d) 必须确保打击贩运的措施不会侵犯民众的人权。应特别注意确保打击贩运措施与保护个人人权措施之间的适当平衡。

### 波兰

21. 应波兰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于5月24日至29日访问了波兰。访问结束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人口贩运的规模是波兰的一个严重关切，而且由于波兰加入欧盟并成为申根区的一部分，过去五年来，这个问题有所恶化。上述事态发展无疑使波兰从主要属于来源国明显变成过境国兼目的地国。地方性人口贩运形式包括但是不仅仅限于以劳动力剥削、卖淫和其他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事实表明，波兰政府与利益攸关者密切合作，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与邻国开展合作，与向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社会服务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并提供援助，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方面取得很大进展。

22. 不过，也存在一些令人关切的领域，包括：

(a) 刑法中缺乏关于贩运一词的全面、明确的定义；

(b) 《巴勒莫议定书》本身不具备执行能力，因此需要通过额外立法行动在波兰充分实施该议定书。

(c) 出于劳动力剥削目的的人口贩运日趋增多；

(d) 与贩运案件有关的司法程序过长，平均历时两年；

(e) 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受害者获得社会援助的机会有限，而且得不到赔偿。获得法庭判定的赔偿，是弥补收入损失、人权遭到侵犯以及蒙受的其他痛苦的一个重要方面。

## 日本

23. 特别报告员于7月12日至17日访问了日本。她指出，日本作为许多受害者的目的地国显然也受到影响。尽管记录的人口贩运案中绝大多数是为了卖淫及其他形式性剥削目的，但是以劳动力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也令人严重关切。日本政府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开始进行立法及行政改革，包括促进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国际合作。

24. 特别报告员发现，尽管做出上述努力，依然存在一些需要立即关注的问题，特别是：

(a) 尚未批准《巴勒莫议定书》；

(b) 识别受害者程序不明确，可能导致搞错贩运活动受害者的身份；

(c) 庇护所差强人意，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得不到全面的、多语文的援助，受害者无法得到补救和赔偿。

25. 访问上述三个国家的正式报告将载有详细的建议，到时将提交给人权理事会。

## 三. 识别、保护和援助贩运活动受害者

### A. 案例研究：对受害者而言的重要关切领域<sup>1</sup>

#### 案例 1. 被贩运到马来西亚从事性工作的一名 19 岁的菲律宾移民女工的证词

26. 为了帮助贫穷的父母生存，我想出国打工。我没有上过大学，不可能在当地找到工作。连大学毕业生都很难找到工作。

27. 一个叫约瑟夫的人招聘我到马来西亚工作，做乐队歌手，每月工资 60 000 比索(1 260 美元)。跟我一起被招去的还有另外两个女孩，她们也想出国打工。2006 年，约瑟夫安排我们乘船前往马来西亚的山打根，一个叫哈里的人在港口接我们，然后去了米里。另外一个中国人接我们，收了我们的护照，以便在上边打上戳记，以通过移民检查。在支付一笔费用后，我们去了哥打基纳巴卢。我们从米里坐飞机去哥打基纳巴卢。一个女人到机场接我们，然后乘坐公共汽车去了古晋。

28. 我们在一个夜总会唱歌，但是一分钱工资都没有拿到。实际上，还要我们还债。除了收取本来答应免费的水电费外，还要我们支付旅行费用，包括护照盖戳费。

<sup>1</sup> 本节所述案例研究选自 2009 年 7 月利益攸关者根据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向其提供的一组案例研究。由于篇幅有限，只列举了其中两个案例，这两个案例与本报告的主题重点“识别、保护和援助受害者”有关。



29. 我们要求找一份工资高一点的新工作，在Kalampai给我们找了一个公关员工作(艺人的委婉语)，这个工作是非法的。我们接受了这份工作，因为我们无法偿还那个女人声称我们欠她的债务，那我们将永远无法回家。我们每天晚上干的很辛苦，但是好多天一分工资都没有得到，除了给我们一点马来西亚林吉特，只够买点洗发液和肥皂，不够买吃的。最终我们被卖给不同的男人。一开始，他们说不会强迫我们跟男人出去。但是后来如果我们不去，就挨骂。我们还因为马来西亚警察不定期检查和突然搜查而受到压力。我们想逃跑，开始根本没有办法跑，因为护照在他们手里；他们警告说如果我们敢跑，就把我们交给土匪。一天夜里，警察突袭我在那个夜总会，我想法躲在阳台上的空调机后面，把从晾衣绳上拿下来的衣服盖在空调机上，遮住自己。除了我，所有女人都被抓走了。没收了她们的护照。给她们拍了照。当时有媒体记者在。我们住所的管理人把我的护照也交出去了，以为我也和其他女人一起被抓走了。我请菲律宾使馆干预。实际上我打电话要求解救，但是使馆说没有预算。我去古晋的移民局申请出境证。没想到，不仅没给我出境证，反而把我拘留了。移民官记下了我丢失护照的陈述，我说是一个代理人把我从菲律宾招聘来的。我被拘留的时间不长，因为陪我一起来的我的男朋友给了移民官一些钱，换取我的自由。男朋友马上给我买了回菲律宾的票。2007年，我一到达沃，就提交了一份经宣誓的书面诉状，提供了非法征聘及相关问题的证据。在达沃海外工人中心的帮助下，我向法院告那个征聘人，但是遗憾的是，找不到这个人了。<sup>2</sup>

\* \* \*

30. 特别报告员认为上述证词表明，对更好的生活的追求有时会落得悲惨结局。该案例还表明人口贩运与移民密切相关，因为通常经济状况困难人们才考虑选择移民，也因为贫穷才使他们容易成为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该案例提出的问题正是该报告的专题重点。首先，移民官不肯将她视为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第二她作为受害者不仅没有得到保护和援助反而被拘留，第三，为了获释，她的男朋友不得不可行贿。

### **案例 2. 老挝男孩被贩运到泰国做苦力**

31. 诺恩是渔业人贩子的最理想的贩运对象。他 17 岁，身体健壮，刚从老挝南方的村庄来到边境城镇Savannakhet。他没上过几天学，基本不识字，母亲和祖母靠他养活。诺恩在锯木场干活儿，报酬微薄。他在那里遇上一个年轻人，说要带他去泰国找一份薪酬优厚的工作。那个人告诉诺恩说，在泰国服装厂做工，每月可拿到 6 000 铢(170 美元)的工资。诺恩说他非常需要钱，而且那个年轻人是老挝同胞，所以诺恩相信他、信任他。后来诺恩承认，由于他城市生活经验有限，很容易上那些招工人员的当。他以为夜里过河是很正常的，根本不知道那样做是

<sup>2</sup> 证词来自 Buhay 妇女和女童基金会，菲律宾。

非法的。到了河对岸，诺恩上了一辆货车，车门一直紧闭，不让他出来，到了几百公里外的泰国海边才打开车门。他一下车，就在持枪男子的监视下被直接带到一只拖网渔船上。他过了两年地狱般的生活，每天不停歇地从清晨一直干到深夜，拖拽一网又一网的鱼。他和另外 40 人挤在一个船舱，吃不饱，睡不好。挨打是家常便饭。他回忆说，他旁边的一个苦力被打昏。他回忆说，他当时很害怕，但是不得不假装看不见，不然也会挨打。渔船每六个月靠岸一次，补充给养。一次靠岸的时候，诺恩发现两年苦役之后，看管他的人终于让他单独行动了。他开始逃跑，连续多日在丛林间，因为害怕如果沿着公路走会被抓住杀了。最后，他走出丛林，来到一个人家的院子。女主人正在整修花草，突然一个惊恐万分的男孩子出现在眼前，求她帮忙。诺恩能看出她被吓坏了，告诉她不要怕，告诉她自己是从哪里来的，被绑架到这里在渔船上干了两年。说他又饿又累，想回家。她一边听诺恩诉说自己的遭遇，一边流泪，紧紧搂住他。诺恩亲切地称她为“阿姨”，阿姨同情他，给他吃的，给他一张床。转天，阿姨给了诺恩一些钱，叫了一辆出租车，把他送到曼谷的老挝使馆。从那里，他很快就被开车送往边境。在老挝和泰国交界的地方，他被交给世界展望组织的工作人员，送回他的村庄，他很高兴，满脑子只有一个想法：他还活着，会活下去。<sup>3</sup>

\* \* \*

32. 该案例进一步说明了成年及未成年男子被贩运做苦工的事实，并表明如果被贩运者在一个通常不被视为被贩运的受害者做工的传统行业的行业做工，识别其身份则比较困难。

33. 正如德国在答复特别报告员散发给会员国的调查问卷时所指出的那样，在以剥削劳动力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活动方面，一个主要挑战是识别受害者。为此，德国认为必须提高那些主管这类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问题的机构及人员的认识。应向这些机构和人员提供如何识别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标准。

## B. 识别

34. 人贩子瞄准那些陷于贫困以及由于性别歧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武装冲突等各种情况、或信仰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sup>4</sup> 上述案例研究揭示的受害者所处困境表明了往往不为人知的受害者遭遇的困难、虐待和残酷行为，他们的人权不断受到侵犯。识别贩运活动受害者对提供必要的援助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援助将保障受害者从所受到的伤害中全面或至少基本恢复过来，实现社会及经济层面的康复和重返。

<sup>3</sup> 见：世界展望组织-亚洲太平洋，《人口贩运十点须知》，2009 年。可查阅 <http://wvasiapacific.org/humantrafficking/>。

<sup>4</sup> 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Human Rights Standards for the Treatment of Trafficked Persons (1999 年 1 月)，第 4 页。

35.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各国对与按规定识别、保护和援助受害者有关的问题没有给予充分的关注。因此，在收到的对特别报告员 2008 年给联合国会员国的调查问卷的 86 个国家的答复中，只有 24 个国家的答复表明上述问题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中被作为优先事项。这 24 个国家是：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克、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蒙古、巴拉圭、卡塔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36. 实施甄别程序的主管当局依然没有查清甚至搞错许多贩运活动受害者的身份。总的来说，无论是境内还是跨境贩运案件，向官方报案的不到 30%。一些受害者为谨慎起见，向私营服务机构求助，比如获得咨询和膳宿，以便在不被查明是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或向当局求助的情况下，治愈心理创伤。妨碍识别身份的另一个原因是，有时受害者由于其文化或道德观念背景，不愿意将自己的遭遇告诉陌生人，特别是如果他们遭到使人感到羞辱、非人的或性虐待或伤害。

37. 因此，必须拟定各种手段，帮助查明贩运活动受害者的身份。移民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一些区域组织<sup>5</sup>带头拟定成套工具、培训手册及核对清单，用于培训执法人员，包括劳动视察员、保健和社会服务机构。核对清单载有客观的、可核查的标准和指标，以帮助执法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核实所涉人员是否属于贩运活动受害者。

38. 特别是根据劳工组织和欧洲委员会 2009 年 3 月进行的调查所得出的结论拟定了四套供操作作用的人口贩运作业指标，<sup>6</sup>用以识别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成人、

<sup>5</sup> 例如，见禁毒办打击人口贩运在线工具袋(可查阅 <http://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electronic-toolkit-to-combat-trafficking-in-persons-index.html>)；移民组织的 Handbook on Direct Assistance for Victims of Trafficking, 2007 年；(可查阅：[http://www.humantrafficking.org/uploads/publications/ct\\_20handbook\\_cover.pdf](http://www.humantrafficking.org/uploads/publications/ct_20handbook_cover.pdf))；联合国儿童基金会“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 Victims of Trafficking”，儿童基金会技术说明 2006 年；(可查阅：[http://unicef.org/russia/0610-victims\\_guidelines\\_en.pdf](http://unicef.org/russia/0610-victims_guidelines_en.pdf))；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Guidelines on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No. 7: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 A(2) of the 1951 Convention and/or 1967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to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persons at risk of being trafficked, 2006 年(可查阅：<http://unhcr.org/443b626b2.html>)；以及劳工组织，“Operational indicators of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2009 年 3 月劳工组织与欧洲委员会进行的一项特尔斐调查的结果(可查阅：[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105023.pdf](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105023.pdf))以及 Forced Labour and Human Trafficking Handbook for Labour Inspectors, 2008 年(可查阅：[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097835.pdf](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097835.pdf))。另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负责人口贩运问题部长 2009 年 4 月 3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保护和援助西非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区域政策)。

<sup>6</sup> 见脚注 5。

儿童、性剥削和劳动力剥削案件。这些指标为执法人员识别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指导，并为统计部门制作国家关于贩运问题的估计数字提供明确的参数。

39. 移民组织手册《直接援助贩运活动受害者》概述了甄别和查明要求提供贩运活动受害者援助的个人的身份的方法。手册包括一份甄别面谈表格，以确保向受害者提出所有相关问题，包括他们是怎么来的(劳工移民、应聘、绑架等)、对他们采取了哪些控制手段、受剥削细节等等。

40.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工具相当全面、广泛，提供了关于危险信号的典型实例，训练有素的人员通过这样的危险信号可及早发现问题。

41. 在关心贩运活动受害者以及与他们面谈的时候，使用上述识别工具应与坚持基本道德原则相结合，最根本的原则是，不能使受害者受到伤害或感到害怕，确保他们的安全、隐私和保密。

### C. 保护

4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建议的人权与人口贩运问题原则和指导方针(E/2002/68/Add. 1)以及《巴勒莫议定书》为保护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了一些很好的标准。根据人权高专办的指导方针，贩运案刑事诉讼程序中对受害者的保护包括各种相关措施，以确保受害者不会被迫作证，而且他们能否在接收国继续居留及获得其他援助不以他们是否愿意作证为条件。另外，必须给受害者一定考虑时间，以决定其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是否合作。<sup>7</sup> 人权高专办指导方针规定，不得以参与非法活动为由拘留、指控或起诉被贩运者，只要这类参与是他们作为被贩运者所处境遇的直接后果。另一方面，《巴勒莫议定书》第6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保护贩运活动受害者的隐私和身份，特别是规定与这类受害者有关的法律程序为保密程序。

#### 对起诉贩运案件中作为受害者的证人的保护问题

43. 在贩运案中，为了确保定罪，总是需要证人作证，而在这类案件中，多数情况下，受害者常常是主要证人，因此在贩运罪的起诉中务必保护证人。尽管很难量化证人受到骚扰或恐吓的普遍程度，但是如果证人确信本人及家人的人身安全和安保有保障，而且不会受到被指控的人或者有业务关系者、代理人、在逃的犯罪同伙的恐吓，那么证人很可能愿意作证。

44. 贩运人口罪的性质决定了这种罪行通常(尽管不是总是)是有组织犯罪团伙所为，因此对受害者或其家人实施报复的可能性显然增加。以加害本人、家人及破坏财产相威胁造成恐惧，一直是人贩子恐吓和控制受害者的有效的心理武器。

<sup>7</sup> 2008年2月生效的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公约》要求缔约国提供至少30天的考虑时间。

恐吓证人的目的是，使受害者或证人不敢报告贩运罪，不敢与调查人员或检察官合作，以达到妨碍司法的目的。因此，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必须充分重视证人特别是受害者的安全。需要为处理受害者-证人的创伤及相关问题提供专门援助。

45. 证人保护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是不限于住宿保障和安全；为了安全，必要时迁往他处；安全保护，为往返法院提供护送；在各分庭进行审判；为谋生提供援助；免费医疗；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出庭作证期间交通及生活补贴；保护受保护的证人的身份，以保持匿名状态；必要时改变身份，以保护证人及其亲属。

46.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保护不应随着审判程序结束而停止：受害者应继续受到审判后监护和支持，以免遭到人贩子及其同伙的报复。

#### D. 援助

47. 可向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范围很广的各种援助，其中包括：提供安全的有保障的膳宿；翻译和语言学习援助；医疗援助；咨询；法律援助；各种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赔偿；寻找家人；返回和遣返；重返原籍国；目的地国居留权；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以维持生计，从而避免受害者再次被贩运；以及其他后续及事后援助，以促进全面康复和重返社会。

48. 《巴勒莫议定书》第6条涉及援助和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恢复身心健康并重返社会，包括酌情与非政府组织、其他相关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其他组成部分合作，特别是提供：

(a) 合适的住房；

(b) 以贩运活动受害者听得懂的语言提供咨询和信息，特别是在法律权利方面；

(c) 医疗、心理及物质方面的援助；

(d) 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

49. 第6条第4和5款还要求缔约国在适用该条规定时考虑到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尤其是儿童的特殊需要，包括适当的住房、教育和照料；还要求缔约国努力确保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在其境内的人身安全。

50. 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在国别访问及其他协商场合向各国提出的关切，即援助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应当是无条件的，不应以他们是否愿意与执法部门合作或者出庭作证为条件。各国不应采取有条件地援助受害者的做法，应建立他们的信任，以使他们自己就采取何种行动做出决定。

51. 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强调并简要审查有效地保护和援助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所需各项服务。

## 庇护所

52. 从接收阶段开始的整个提供适当的庇护所过程，对进行与人口贩运受害者有关的审查、核实身份和收容是至关重要的。安全的、有保障的膳宿是应向受害者提供的必要的、必然的直接援助和保护的一部分。受害者感到安全、有保障的时候，才更可能讲述自己的遭遇，并与当局合作。庇护所有时候是国家机构直接管理的，有时候是与私营部门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合作管理的。一些国家为非国家机构管理的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庇护所提供资金。移民组织在设有外地机构的许多国家还有与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合办的庇护所。

53. 为人口贩运的男性受害者开办的庇护所寥寥无几。在对白俄罗斯进行国别访问的时候，特别报告员在移民组织资助的庇护所看到男性受害者。但是，该庇护所没有可供同时接纳男性和女性受害者的单独设施，只能轮流为妇女或男子提供服务。

54. 特别报告员建议说，在庇护所居住尽管是临时的，但是至少应可居住八周，并可延长到6个月或更长，视每个人的需要而定。必须将住在庇护所的受害者和庇护设施的安全保卫问题放在首位。提供庇护所服务的机构必须有能力和为有需要的受害者推荐介绍医疗、法律或其他形式援助。

## 咨询

55. 咨询是心理社会支助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其目的是重建自尊、自信，以帮助受害者治愈创伤，特别是被贩卖过程中受到的心理伤害。咨询有助于建立信任和信心，使受害者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从为他们提供的各种选择和服务中挑选适合自己的。训练有素的咨询人员通常帮助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把自己遭遇讲清楚并记录下来，确定受害者需要哪种服务或援助。咨询人员有责任进行风险评估，就被贩运的个人回国是否适宜以及儿童与家人团聚提供咨询意见。

56. 咨询服务有时候需要家属参加，共同帮助受害者重返家庭和社会。咨询分为不同阶段：查明身份及调查之前的咨询；调查、起诉及住在庇护所期间咨询；重返阶段以及作为后续行动和事后照顾一部分为受害者提供事后咨询。咨询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应当根据受害者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咨询可采取热线电话或面对面交谈的方式，但是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都必须坚持隐私和保密原则。

## 医疗/卫生服务

57. 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无疑面临一系列健康风险，包括但是不限于性传播感染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意外怀孕以及堕胎导致的并发症，还有其他与健康有关的问题，包括精神紊乱和失眠。一些受害者在人贩子的逼迫下依赖药物，导致酗酒和吸毒成瘾。

58. 享有健康以及获得医疗的权利是受到国际及区域人权文书保护的公认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除其他外确认每个人都有权利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sup>8</sup> 医疗服务必须满足受害者身心健康需要，而且提供的方式必须尊重受害者，不使其蒙受耻辱和歧视。还应通过适当转诊治疗为受害者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因此应对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使他们了解医疗服务对贩运活动的受害者的重要性。

### 翻译和语言支助

59.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外地经验，翻译和语言支助是所提供的服务中最费心、最不到位的服务之一，而这项服务对受害者康复、重返社会和诉诸法律来说是极为重要的。在被贩运者作为证人、投诉人、被诉方或其他当事方的所有刑事、民事、行政以及其他诉讼程序之前及进行期间，被贩运者有权利要求提供一名称职的、资质合格的翻译和法律代表。还应为他们免费提供他们所用语文版的与这类程序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记录的誉本或副本。被贩运者和被诉方应有不同的翻译和法律代表。如果被贩运者无法负担相关费用，应为其免费提供法律代表和翻译服务。<sup>9</sup>

60. 有些情况是不能接受的，连已经住在庇护所的受害者都无法与提供服务的机构以及同住在庇护所的其他人就日常需要进行沟通。特别报告员承认每天都提供语言支助可能难度太大，耗费资源，但是国家行为者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应努力确保受害者在调查期间以及出庭作证时能够用自己的语言报告成为受害者的经过、讲述自己的遭遇。因此，以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听得懂的语言提供咨询、热线电话以及其他援助是很重要的。<sup>10</sup>

### 法律援助

61. 《巴勒莫议定书》规定，每个缔约国应确保其国内法律或行政系统载有相关措施，酌情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提供：

(a) 相关法庭和行政程序的信息；

(b) 有关援助，以使他们的意见和关切能够在对罪犯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权利的方式得到陈述和考虑。<sup>11</sup>

<sup>8</sup> 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2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

<sup>9</sup> 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人权标准》（见第三节，脚注 4），第 10 段；另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

<sup>10</sup> 见《巴勒莫议定书》第 6 条第 (3) (b) 款。

<sup>11</sup> 同上，第 2 款。

62. 即使在民事事项中也有必要提供法律援助和代表，以争取赔偿和伸张正义。视情况，各缔约国依据国内法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的隐私和身份，其方式，除其他外，包括规定与这类贩运有关的诉讼程序必须保密。<sup>12</sup>

### 有效的补救

63. 获得有效的补救的权利侧重赔偿和诉诸法律，以确保无论受害者移民地位如何，他人不法行为使其蒙受的苦难都能得到补救。在国际人权法判例中早就确立了获得有效的补救权利；<sup>13</sup> 刑事司法系统必须能够起诉和惩罚人贩子，同时为受害者提供恢复性正义。当然，赔偿是恢复性正义的一部分，有助于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全面的社会及经济康复。根据《巴勒莫议定书》第6条第6款，“每个缔约国都应确保其国内法律系统载有相应措施，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提供因蒙受的损失获得赔偿的可能性。”

### 遣返回国

64. 遣返回国是重返社会的一个重要方面。受害者返回之前，在包括人口贩运的受害者的祖国的相关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参与下，应已经找到家人并进行了联系。显然，如果受害者担心被起诉或者其他后果，则不应将其送回，而是给予其继续留在目的地国的权利。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其移民法中提供了上述选择。跨越国境的贩运案件中的遣返回国，应符合国际标准和人权标准，而且必须尊重受害者的尊严和权利。

65. 《巴勒莫议定书》第8条第2款明确规定了缔约国在将受害者遣返回国的时候应遵循的标准，该条除其他外规定，缔约国将人口贩运的受害者送回受害者为其国民的缔约国，或者将受害者送回一个缔约国，而受害者在进入作为接收国的这个缔约国时拥有该国永久居留权，这种遣返回国则应充分考虑到该人的安全以及与该人为贩运活动的受害者这个事实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状况，而且最好是出于自愿的。

### 重返社会

66. 重返社会活动旨在确保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在社会经济方面的全面恢复。应为那些希望返回或已经返回自己的国家或社区的被贩运者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支持，尽量减少他们重返社区面临的问题。在返回原籍国或者通常住所后，应通过该国的合作伙伴认真真开始重返社会进程，为返回的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提供支助。为了避免受害者被再次贩运，还必须开展包括后续行动和事后照顾在内的重返社

<sup>12</sup> 同上，第1款。

<sup>13</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6、7条，特别是第8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特别是第14条；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1、2、15和16条。



会活动。<sup>14</sup> 如果受害者留在接收国，应向他们提供重返社会支助，包括教育、培训及就业机会。

67. 除了根据《巴勒莫议定书》第6条规定的措施外，第7条1款规定每个缔约国还有义务考虑通过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酌情允许使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暂时或长期在其境内居住。

#### **E. 对贩运活动的儿童受害者采取以儿童为本的方式**

68. 在世界上某些区域，例如亚洲、非洲和中东，贩运儿童的情况很常见。诺恩的遭遇(见上文第三节A案例2)表明儿童很容易成为贩运对象。因此，认识到贩运活动的儿童受害者需要特别保护措施以确保透明度福祉、生存和发展，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认识到儿童极易成为贩运对象、被贩运的儿童格外受伤害并采取相应措施。为此，最好制定专门的指导方针，用于查明儿童受害者和潜在的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无论是否有大人带着。这方面的康复、重返社会和赔偿方案及活动应当以儿童为本，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sup>15</sup>以及非歧视原则。<sup>16</sup>

69. 各国有责任查明儿童受害者或潜在的贩运活动的受害者，为此通过儿童保护体系有系统地监测各自境内儿童的福祉。改善那些有可能受到非自愿奴役或剥削的儿童受教育的机会，对减少他们成为贩运对象的可能性来说至关重要。各国应进行包括改革刑法典在内的立法工作，在国家一级惩罚涉及儿童的贩运、性暴力和身体暴力以及劳动力剥削。

70. 爱尔兰在儿童受害者方面有一些好做法：儿童被确认为贩运活动的受害者之后，马上被送交专门处理与家人分散的寻求庇护儿童问题的社会工作队。<sup>17</sup>

71. 另外，执法官员首次接触受害者的时候，还必须能够识别出儿童受害者，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援助，包括将儿童受害者送交提供专门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有些迹象可能是一种警示，表明一个儿童可能是或有可能成为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其中包括同行的成人不是家长或监护人；不知道最终要去哪里；没有大人同行。如果受害者的年龄不明，但是看来可能是儿童，应将其视为儿童，直至经进一步体检及核实被证明不是儿童。

72. 儿童一旦被确认为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将得到上文第42段和67段所述保护和援助。<sup>18</sup> 但是，处理贩运活动的儿童受害者的方式应符合儿童的总的福祉，充

<sup>14</sup> 设在曼谷的妇女基金会向特别报告员建议，家访必须经过返回的被贩运者同意才能进行，因为有些人可能不愿意家人及社区知道他们在目的地国的经历，担心蒙受耻辱。

<sup>15</sup> 该概念载于《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

<sup>16</sup> 同上，第2条。

<sup>17</sup> 1991年《保护儿童法令》。爱尔兰对特别报告员的调查问卷的答复中提供的资料。

<sup>18</sup> 见儿童基金会《保护东南欧贩运活动的儿童受害者权利指导方针》，2003年5月(可查阅<http://unicri.it/wwd/trafficking/bibliography/thb-bibl.php?au=unicef>)。

分考虑到儿童的年龄、身体和心智上尚不成熟以及推动儿童重返社会是否妥当等因素。处于这种境况的儿童，由于被贩运而暂时或永远失去了家庭环境，因此国家应为他们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sup>19</sup>

73. 这类保护措施应酌情包括：利用各种有效的程序，以确立各种社会方案，为儿童以及负责照顾他们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其他形式的预防以及识别、报告、移交、调查、治疗和后续行动以及视情况而定的司法卷入。<sup>20</sup> 即使在司法程序中也不得公开儿童的真实身份；处理儿童和贩运活动的成人受害者的方式应有所不同；儿童和成人受害者的庇护所必须是分开的。

74. 如果不能给儿童找到寄养或收养家庭，或者儿童在原籍国无法得到妥善的照顾，可考虑将跨国收养作为照顾儿童的一种选择；<sup>21</sup> 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以儿童的权益为首要考虑。<sup>22</sup> 但是，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认为如果尚有希望找到家人并重新团聚，则不应考虑收养的做法。<sup>23</sup>

75. 为了妥善处理孤身或失散儿童问题，各国必须充分尊重源自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不推回义务，特别是尊重《1951年难民公约》第33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sup>24</sup>

76. 缔约国务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作为以下各种行为的受害者的儿童的身体和心理康复及重返社会：任何形式的疏忽、剥削或虐待；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武装冲突。这种康复和重返社会应在有助于儿童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进行。<sup>25</sup>

#### **F. 为贩运活动的受害者，特别是属于弱势群体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77. 《巴勒莫议定书》第14条第(1)款规定本议定书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各国和个人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特别是在适用的情况下，

<sup>19</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20条。

<sup>20</sup> 同上，第19条，第2款。

<sup>21</sup> 同上，第21条(b)款。

<sup>22</sup> 同上，第21条(a)款还规定，只有经主管当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并根据所有有关可靠的资料，判定鉴于儿童有关父母、亲属和法定监护人方面的情况可允许收养，并且判定必要时有关人士已根据可能必要的辅导对收养表示知情的同意，方可批准儿童的收养。

<sup>23</sup> 见委员会关于如何处理身处他国的孤身儿童和失散儿童问题的一般性意见(CRC/GC/2005/6)第91段。

<sup>24</sup> 同上，第26段。

<sup>25</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39条。

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 以及其中所载不驱回原则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78. 关于人权和人口贩运贩卖的建议原则<sup>26</sup> 指出所有旨在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以及保护、援助和赔偿受害者的努力都应以被贩运者的人权为中心。旨在打击贩运活动的措施不应针对个人特别是被贩运者、移民、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以及寻求庇护者的人权和尊严及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79. 《儿童权利公约》第 22 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申请难民身份的儿童或按照适用的国际法或国内法及程序可视为难民的儿童, 不论有无成人陪同, 均可得到适当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80. 为了拟定更有针对性的框架, 务必探讨涉及难民、寻求庇护者、无国籍人士、境内流离失所者等特殊弱势群体的人口贩运问题。据红十字委员会 2001 年发布的一份报告, 妇女和儿童占难民营人口的 80%, 由此得出结论, 妇女和儿童外逃是因为他们极容易受伤害, 因为他们被作为或害怕成为攻击目标。<sup>27</sup>

81. 有责任确保上述群体的成员不成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 并确保上述群体中已被贩运或害怕被贩运的人有机会利用庇护程序。难民署探讨与这类人有关的贩运问题, 并拟定旨在预防和应对上述状况下的人口贩运问题。<sup>28</sup>

82. 一些迹象令人鼓舞, 表明各国政府经审查批准了害怕被贩运的人的庇护申请。<sup>29</sup> 必须使那些有权申请难民地位的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获得在接收国居住的权利。令人感兴趣的是, 难民署拟定了这方面的一些指导方针。<sup>30</sup>

83. 正如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所表明的那样, 关于可能属于难民署关注群体成员的被贩运者人数方面的研究甚少。但是, 好几项研究表明越来越多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被贩运的危险。<sup>31</sup>

<sup>26</sup> 这些原则是人权高专办于 2002 年拟定的, 旨在为防止人口贩运及保护被贩运者提供切实可行的、基于权利的政策指导。

<sup>27</sup> 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的研究报告(日内瓦, 2001 年 10 月 17 日) 第 65 页, 《Women Facing War》, 作者 Charlotte Lindsey (可查阅 <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all/p0798>)。

<sup>28</sup> 难民署难民政策拟定和评价事务处(难民署政策处)的《关于难民署预防及应对人口贩运问题方面工作的综述》(PDES/2008/07) 2008 年 9 月; 可查阅 <http://www9.unhcr.org/48eb2ff82.html>。

<sup>29</sup> 同上, 第 3 页。

<sup>30</sup> 据难民署关于被贩运者申请难民地位资格问题的指导方针, 难民署的责任是防止其所关注的人员被贩运; 并确保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有机会利用庇护程序及相关保护措施(难民署, 第 7 号国际保护指导方针; 见第三节脚注 5)。

<sup>31</sup> 难民政策拟定和评价事务处, “难民署工作综述”, 第 5 段。

84. 据难民署指出，这些人通常没有什么资源来满足自己的需求，因此很容易接受人贩子提供的机会。许多人失去了本来可以保护他们不被贩运的传统的家庭和社区支助网络。由于越来越多的国家的签证及入境规定更加严格，难民为了出国常常被迫向包括贩运团伙在内的犯罪网络求助。另外，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可能有权申请难民地位，视个案情况而定，难民署以及若干国家政府均承认这种权利。<sup>32</sup>

85. 2006 年难民署的与贩运活动的受害者难民地位有关的国际保护问题指导方针概述了使某些人比其他人更容易成为贩运对象的个人特点，例如年龄、性别、相貌、体力、人种、族裔等等。该指导方针还重点说明了在哪些境况下这些人被贩运的风险会加剧，例如，武装冲突或跨越国际边境的时候。<sup>33</sup>

86. 难民署各办事处为利益攸关者提供了关于上述指导方针的培训，说明为什么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有可能符合申请难民地位的条件。

87. 另外，难民署的执行伙伴为那些因为害怕被贩运而申请庇护的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提供了法律援助和咨询。<sup>34</sup>

88. 同样，难民署还参与绘制高危人员示意图，查明那些已经受到伤害的人员，以防止贩运并为那些已被贩运者提供保护和援助。<sup>35</sup>

89. 红十字委员会和难民署的这些重要工作将有助于确保难民、寻求庇护者、无国籍人士、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返回者不成为贩运活动的受害者，确保那些已经成为受害者的人能够被迅速查明并获得必要的保护和援助，包括但是不限于家庭团聚，避免再次被贩运。

#### 四. 结论和建议

90. 尽管包括劳工组织、移民组织、禁毒署、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难民署、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打击贩运活动方面的主要利益攸关者在制定查明身份标准方面做了一些很好的工作，但是就许多国家正在使用的标准而言，依然情况不明。

91. 或许更令特别报告员担心的是，甄别程序常常不符合基于权利的方式，有时不尊重受害者的隐私权和保密性，包括自愿同意配合当局进行调查，很令人遗憾。

---

<sup>32</sup> 同上。

<sup>33</sup> 同上，第 122 段。

<sup>34</sup> 同上，第 60 段。

<sup>35</sup> 见 Lindsey 所著《Women Facing War》，第 35 页；红十字委员会，2004 年关于无成人陪伴的和失散儿童的机构间指导原则(可查阅 [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all/p1101/\\$File/ICRC\\_002\\_1011.PDF](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all/p1101/$File/ICRC_002_1011.PDF))。

有时简直将受害者视为罪犯，不经查明被贩运的受害者的身份及提供必要的援助就将其逮捕并驱逐出境。一些采用真实姓名的关于受害者遭遇的报道经常成为头版新闻，使许多受害者的创伤后应激障碍症状更加严重。

92. 另外，在执法人员进行突然搜查以援救那些被迫或被贩卖从事卖淫活动的人的同时，应制定各种帮助这些人康复和重返社会的社会援助方案以及一项从导致贩运问题的根本原因着手的战略。本报告第三节 A 部分讨论的案例 1 进一步证实了这个观点。

93. 了解关于贩运一词的定义及其要素，对正确识别被贩运的受害者及对他们的处境做出有效的反应来说是极为重要的。《巴勒莫议定书》中关于贩运一词的定义强调贩运是一个包括各种彼此相关的行动的过程，而不是特定时间的单一行动。

94.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有时没有给贩运活动的受害者足够时间来恢复和反思便将他们驱逐出境。特别报告员重申不应将受害者任意驱逐出境。必须遵循考虑到受害者安全问题的适当的遣返程序。各国应考虑根据受害者的具体情况签发临时或永久居留证。

95. 过境国或目的地国不应因被贩运者非法入境或居留或卷入非法活动而拘禁、指控或起诉这些人，如果这类卷入是他们作为被贩运者的处境的直接后果。<sup>36</sup>

96. 还令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日益贫困、年轻人大量失业、性别不平等、对廉价劳动力的需要等导致贩运活动的根源未得到妥善的解决，潜在的受害者越来越急于摆脱目前所处不利境况，使人口贩运愈演愈烈。

97. 当前世界经济危机使人们更加绝望，更追求人的安全、生存和发展。由于目前全球经济危机以及大量失业导致的日益加剧的贫困，由于雇主总是要使用廉价劳力以降低成本增加利润，以劳动力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很可能急剧增多。为此，各国应提供有关培训，特别是为劳动监察员提供培训，以更好地了解移民与贩运之间的关系，加强各种有关机制，以查明成为受剥削的劳动力的被贩卖者的身份以及各种复杂的移民情况。

98. 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往往受到严重的身心以及性创伤，需要一个有利的环境和训练有素的人员提供的专门服务，使他们建立起信任感和安全感，说出他们成为受害者的经历，并协助执法人员。

99. 必须使司法系统能够保障受害者诉诸法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促进对包括违法者在内的受害者的基本人权的尊重并确保充分保护和援助贩运活动的受害者，防止再度成为受害者和再次被贩运。

<sup>36</sup> 人权高专办，《关于人权与人口贩运的建议原则和指导方针》(E/2002/68/Add. 1)第 7 段。

100. 综上所述，特别报告员建议：

(a) 各国与利益攸关者密切合作，在现有模式的基础上，特别是有与人口贩运受害者打交道方面经验的移民组织、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禁毒署和难民署拟定的模式的基础上，制定全面而又具体的查明身份方面的业务指导方针、程序和工具。应广泛传播这类用于查明身份的指导方针和程序；

(b) 必须加强保护受害者的法律框架。那些批准了《巴勒莫议定书》的国家应确保通过本国宪法和立法框架在国内适用该议定书。另外，应有关于保护证人的立法以及用于处理证人所需费用、保护证人及家属的各种行政措施和做法；

(c) 应对执法人员(警察、包括使馆人员在内的移民官员、医务及社会工作人员和劳动视察员)进行有关查明、保护和援助受害者的本国及国际法律及政策框架方面的充分培训，以尊重贩运活动的受害者的人权为明确的重点。应通过对人权、儿童及性别平等问题敏感的定期培训和再培训使上述能力建设活动制度化；

(d) 为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需要资源，如果政府不能提供这些服务，则应为那些向受害者提供这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男子也应被视为贩运活动的受害者，享有同等的获得保护和援助的权利；

(e) 必须建立转介机制，将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转送到政府及非政府机构接受援助，促进3个R的实现(康复、重返社会和赔偿)。为了使这类转介系统能够有效地运作，不同系统之间必须密切协调，并与政府、政府间机构、执法机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合作；

(f) 为了改进对贩运活动的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为此，各国应拟定双边及区域指导方针和程序，以促进政府与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利益攸关者之间在查明身份和提供直接援助方面的合作；

(g) 政府应使公众认识到政府在有关人口贩运的预防和保护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提高公众认识无疑将减少人口贩运，有助于鼓励那些否则会选择不现身或消失的受害者站出来，并要求就所受损害获得赔偿；这将包括维持热线电话；

(h) 敦促各国确保为所有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心理、社会、医疗及法律援助。差强人意的庇护所是满足贩运活动的受害者的特殊需要方面的一个不好的做法，例如，将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妇女与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安排住在同一个设施，或将儿童和并非其亲属的成人安排住在一起；

(i) 各国应通过对庇护敏感的打击贩运活动立法，用以处理涉及特殊弱势群体成员的案件，例如难民、寻求庇护者、无国籍人士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在这方面，应特别为移民/边检部门人员、律师和法官举办相关培训；

---

(j) 敦促各国将受害者保护方案和部门纳入国家打击贩运框架，作为有效打击贩运的体制性机制的一部分；

(k) 各国应确保建立有关程序，快速识别贩运活动的儿童受害者，并提供最符合儿童利益的必要的保护和援助。各国必须确保人口贩运的儿童受害者不会因为与其作为被贩运者的处境有关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刑事起诉或处罚；

(l) 各国应为受害者提供无条件援助，赢得受害者的信任，以使受害者接受国家提供的保护和援助。